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 7:《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9
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0
议案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2
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3
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发言、提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 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

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71,321.5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54,447.14 元（母公司），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5,316,874.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881,570.06 元，扣减 2020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52,385,727.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6,812,716.5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进行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布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新年伊始突发的新冠疫情使新年开局即面临极大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在复工后奋起直追，最终全面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并延续业绩增长趋势。

（一）固废处理运营

1、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实现收入 13.67 亿元，同比增长 93.64%。

靖远高能、阳新鹏富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高能中色生产线运行良好，当期业绩有较大提升。贵州宏达生产经营基础薄弱，历史包袱较重，报告期业绩虽然有所好转，但仍然拖累该板块整体业绩。另外，由于当年收购新增了杭州新材料公司，新增了部分收入和利润。

2、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板块实现收入 2.78 亿元，同比增长 27.26%。

宁波大地经营稳定，桂林医废、贺州医废项目继续保持良好运营。

滕州高能扩建 100 吨/日焚烧线、乐山项目等项目报告期内如期投产，但对当年业绩贡献有限。

3、生活垃圾处理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3.61 亿元，同比增长 209.65%，该板块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均已进入建设或投入运营，建成后处理规模合计 10,700 吨/日。目前已有 10 个成熟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规模达 8,500 吨/日；同时，报告期内继续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板块收入增长显著。

（二）固废处理工程

1、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主要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41.3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投入建设期的焚烧发电项目同比增加。

2、固废危废处理工程

主要为环保相关的固废或危废处理的工程项目，如填埋场工程等；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8.66 亿元，同比增长 37.7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有效执行了在手工程订单，并确认工程收入。

（三）环境修复

报告期内，环境修复板块顺利实施在手订单，2020 年在实施项目 60 个，完工项目 40 个，实现收入 16.18 亿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环境修复板块的在手订单中，合肥市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治理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原址南区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项目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为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从项目利润率、业主履约支付能力等方面加强了对环境修复订单的审核力度。

（四）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情况

2020 年度，全年签订工程类订单额 27.23 亿元，其中修复工程订单 12.82 亿元，其他环保工程类订单 14.41 亿元；

另外，公司签订投资类项目 12.11 亿元，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如内蒙古呼伦贝尔海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等。

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工程类订单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修复工程类	12.82	9.47	35.37%
其他环保工程类	14.41	14.68	-1.84%
合计	27.23	24.15	12.75%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自上市后连续六年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7 亿元，同比增长 34.51%；实现归母净利润 5.50 亿元，同比增长 33.51%；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89

亿元,同比增长 38.41%;基本每股收益 0.752 元,同比增长 21.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同比增加 0.24 个百分点。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4.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70%,净资产 4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26,732,844.62	5,075,386,924.73	34.51
营业成本	5,245,807,947.24	3,898,770,572.81	34.55
销售费用	93,412,493.76	71,069,708.42	31.44
管理费用	325,302,787.96	270,983,557.40	20.05
研发费用	211,472,621.02	156,937,155.10	34.75
财务费用	208,528,135.82	144,670,597.49	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19,042.28	786,678,020.55	3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75,494.79	-1,706,199,307.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6,011.34	1,086,217,195.83	83.53
其他收益	46,616,124.65	28,056,227.24	66.15
投资收益	40,113,987.81	77,933,496.30	-48.53
信用减值损失	-33,503,905.16	-13,339,807.1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067,258.42	-36,790,100.96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712,990.31	-2,850,625.01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7,471,211.85	5,102,067.22	46.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1%,一方面,在手各项环保运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同时当年多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运营,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的技改和扩产在当年体现经营效果,因此公司运营类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工程类项目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年度计划,工程类业务收入亦有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5%,一方面多个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投入运营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完成技改和扩产后生产能力扩大营业成本增加;另外工程项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4%,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报告期内新增杭州新材料公司,其运费为 1703.58 万元。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5%,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4%,一方面有息负债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另外随着数个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及资源化生产线建成投产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费用化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1%,主要是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强工程项目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近年新增订单质量较好,回款有保障;另

一方面，公司运营项目占比提高，有效改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开工项目较多资本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3%，主要是报告期垃圾发电项目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66.15%，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8.53%，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报表经审计后调整，相应调整本期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变动原因损失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处置报废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3%，主要是报告期支付捐赠款及合同终止补偿款增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67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1%；营业成本 524,58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5%；具体分析详见以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等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固废处理运营	200,560.84	136,331.93	32.02	92.74	94.70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其中：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136,656.50	100,755.01	26.27	93.64	92.51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27,765.87	15,367.33	44.65	27.26	40.19	减少 5.10 个百分点
生活垃圾处理	36,138.47	20,209.59	44.08	209.65	200.66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工程	298,560.31	260,247.77	12.83	40.27	47.27	减少 4.14 个百分点
其中：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11,934.69	196,050.46	7.49	41.35	52.85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固废危	86,625.62	64,197.31	25.89	37.70	32.51	增加 2.90

废处理工程						个百分点
环境修复	161,784.70	109,346.72	32.41	-1.45	-6.35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其他	21,767.43	18,654.37	14.30	-17.76	-29.29	增加 13.98 个百分点
合计	682,673.28	524,580.79	23.16	34.51	34.5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建设	470,818.02	381,801.02	18.91	18.05	20.75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211,855.26	142,779.77	32.61	94.91	93.78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合计	682,673.28	524,580.79	23.16	34.51	34.55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29,976.16	165,945.98	27.84	39.56	42.43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7,971.02	93,987.11	20.33	-5.89	-6.08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3,100.17	43,236.60	40.85	43.36	4.53	增加 21.9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36,345.13	113,202.76	16.97	176.40	209.73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95,974.68	81,328.46	15.26	32.14	38.97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9,306.12	26,879.88	8.28	-34.07	-27.07	减少 8.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分行业

收入增长原因可见前述“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的相关描述。

②分产品

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多个垃圾焚烧电厂投产；另外高能中色等新建生产线投产及技改使的资源化业务产能增加；此外并表范围新增杭州新材料等。

③分地区

随着公司运营项目逐年增加，运营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	材料成本	32,491.54	6.19	26,996.08	6.92	20.36	
	土建工程及分包	211,146.84	40.25	166,441.26	42.69	26.86	
	人工费	13,939.04	2.66	12,222.20	3.13	14.05	
	机械使用费	9,911.49	1.89	6,309.78	1.62	57.08	
	设备及安装	79,298.12	15.12	73,673.51	18.9	7.63	
	其他	35,747.01	6.81	30,554.61	7.84	16.99	
	小计	382,534.04	72.92	316,197.46	81.1	20.98	
运营服务	原材料	94,957.39	18.10	53,671.20	13.77	76.92	
	制造费用	41,726.61	7.95	16,286.51	4.18	156.20	
	摊销费	5,362.75	1.02	3,721.89	0.95	44.09	
	小计	142,046.76	27.08	73,679.60	18.9	92.79	
	合计	524,580.80	100.00	389,877.06	100	34.5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中加大工程机械的使用量，机械费增长亦较快。

运营服务领域：公司运营项目增加，运营业务量增长，因此相应费用增长。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5,313.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632.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比率 (%)
销售费用	9,341.25	7,106.97	31.44
研发费用	21,147.26	15,693.72	34.75
财务费用	20,852.81	14,467.06	44.14

4. 研发投入

(1)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147.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64
研发投入合计	21,155.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4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长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1.90	78,667.80	3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7.55	-170,619.9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60	108,621.72	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1%，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强工程项目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近年新增订单质量较好，回款有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运营项目占比提高，有效改善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开工项目较多，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9,659.02	8.40	92,062.39	8.04	40.84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25	0.01		-		②
应收票据	4,946.88	0.32	588.66	0.05	740.36	③
应收账款	86,869.53	5.63	50,550.38	4.41	71.85	④
存货	119,682.17	7.76	235,845.26	20.59	-49.25	⑤
合同资产	168,472.51	10.92		-		⑥
长期应收款	10,863.60	0.70	17,213.15	1.50	-36.89	⑦
在建工程	25,629.99	1.66	11,346.58	0.99	125.88	⑧
无形资产	618,138.53	40.06	413,165.16	36.07	49.61	⑨
长期待摊费用	786.43	0.05	365.39	0.03	115.23	⑩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5.03	0.23	2,371.44	0.21	52.44	⑪

短期借款	151,711.33	9.83	118,577.35	10.35	27.94	
应付职工薪酬	8,785.75	0.57	5,761.06	0.50	52.50	⑫
应交税费	38,788.02	2.51	28,783.36	2.51	34.76	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7.58	1.30	6,537.61	0.57	207.72	⑭
长期借款	358,508.98	23.23	196,530.80	17.16	82.42	⑮
应付债券	123,483.05	8.00	182,028.73	15.89	-32.16	⑯
预计负债	930.58	0.06	405.23	0.04	129.64	⑰
递延收益	2,576.32	0.17	4,500.08	0.39	-42.75	⑱

其他说明

- ①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40.84%，主要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且执行更严格的回款政策，工程类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另外公司以项目贷款为主的长期借款增加保证了公司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商品期货投资。
- ③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740.36%，主要是公司回款中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
- ④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71.85%，主要是报告期末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销售的金属产品于次年一季度回款，此外近年已投运特许经营项目尚未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 ⑤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下降 49.25%，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准则规定，将存货下建造合同形成的结算资产列示为合同资产金额为 168,472.51 万元。
- ⑥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同“存货变动原因说明”。
- ⑦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下降 36.89%，报告期收回 BT 项目款。
- ⑧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125.88%，主要是乐山项目等在建危废项目投入增加。
- ⑨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49.61%，主要是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
- ⑩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115.23%，主要是子公司道路维护及厂区厂房维修费用。
- ⑪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52.44%，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从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⑫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52.50%，主要是报告期末应发未发放的年终奖增加。
- ⑬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34.76%，主要是营收规模及利润增长，进而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 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207.72%，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⑮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82.42%，主要是项目长期贷款增加。
- ⑯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下降 32.16%，主要是报告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转股。
- ⑰ **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长 129.64%，主要是报告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相应计提的未来更新改造增加。
- ⑱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下降 42.75%，主要是政府补助项目本期完成，确认当期其他收益。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危废企业资质情况：

类别	名称	核准规模（万吨/年）	处理方式
危险废弃物处理	阳新鹏富	9.915	资源化
	靖远高能	17.50	资源化
	滕州高能	5.20	资源化/少量无害化
	高能中色	7.72	资源化
	贵州宏达	8.00	资源化
	宁波大地	4.68	无害化
	桂林高能	0.438	无害化
	贺州高能	0.146	无害化
	合计	53.599	

截至报告期末，已运营垃圾焚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1	泗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2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00
3	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4	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00
5	濮阳市静脉产业园综合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6	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00
7	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厂	1,000
8	新沂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9	临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10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00
	合计	8,500

（四）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总额为 1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和孙公司注资。

重大的股权投资

基于大力拓展固废危废资源化板块的战略，公司分别向自然人柯朋、宋建强、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子公司阳新鹏富、靖远高能少数股权。其中，向柯朋股份支付对价 19,000 万元、支付现金 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00% 的股权；向宋建强股份支付对价

12,755.22 万元及支付现金 3,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靖远高能 30.01%的股权；向谭承锋股份支付对价 7,980.22 万元及支付现金 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靖远高能 19.0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阳新鹏富及靖远高能成为高能环境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 号）。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7,377.80	33,363.60	8,696.11	8,696.11
2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3,807.55	100.00	40,445.92	26,858.94	6,680.17	6,222.20
3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40.00	100.00	70,839.09	26,125.71	4,941.69	6,453.65

2.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序号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取得/处置的目的	取得/处置的方式
1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并购
2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3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4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5	上海岑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6	淮安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7	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8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投资设立
9	天津岑美高境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10	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11	中渝（重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并购
12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设立
13	北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注销

14	濮阳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公司注销
15	冀州高能时代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注销
16	桃源县楚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公司注销
17	和田高能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公司注销
18	长春高虹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公司注销
19	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投资并购，后股权回购	出售股权
20	新疆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注销
21	珠海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注销
22	东莞莞邑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公司注销

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
1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40,059.49	8,025.69	6,680.17	10.49
2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9.50	8,696.11	8,696.11	13.66

4. 单个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1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011.67	3,463.02	44.72	贺州垃圾焚烧电厂于 2019 年 5 月开始试运营，因此 2020 年收入及利润增长较高，另外 2020 年收回履约保证金增加信用减值收益 800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净利润	1,661.97	-113.68	不适用	
2	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利润	9,119.00	5,949.27	53.28	参股公司玉禾田利润增长。
3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2,723.21	0	不适用	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投产运营，2019 年处于建设期。
		净利润	2,960.99	-66.56	不适用	
4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9,268.05	16,066.23	144.41	2020 年产能增加
		净利润	5,344.92	2,007.26	166.28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行业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陆续出台：

2020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其中包括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和健全价格收费机制。这在市场开放、技术装备和管理运营方面都将有利地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

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固废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规定电子转移联单，明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等；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强化处罚到人，同时增加规定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随着上述相关法规的出台实施，固体废物处理市场发展将进一步受到法规约束，有利于未来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有利于公司在固危废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服务于各类工业企业，市场容量大，目前行业集中度偏低，大量竞争者为非规模化、难以扩张及再投资的中小型企业。大企业有望凭借资金优势、不断技改升级工艺迭代的成本优势，以及全国布局的市场渠道，不断提升市场规模，抢占小企业份额。政策方面，未来危废监管将更加严格，小企业竞争力受环保合规压力或将持续弱化。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垃圾焚烧占地小、能源利用高，对垃圾填埋的替代作用逐年显现，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步入快速发展轨道，产能扩增带动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由 2006 年 0.11 亿吨提升至 2019 年 1.22 亿吨，城市垃圾焚烧占无害化处理量比例由 2006 年 14% 提升至 2019 年的 51%。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了生物质项目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对应的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h，补贴年限为 15 年。而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或达到补贴年限的，不再享受国补，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国补的退坡以及取消，对于部分运营能力较弱，环保排放不达标，顺价能力不强的小型垃圾焚烧企业有较大冲击，而行业内优质的龙头企业，具有资金+运营能力+政府资源等多项竞争优势，有望抓住国补退坡背景下的行业整合机会，顺势通过并购扩张提升自

身的市占率水平。

环境修复领域：2020 年，修复行业在经历了前期政策驱动下的快速发展后，逐步进入技术管理趋于成熟的稳定发展阶段。土壤修复远期空间依然广阔。2020 年 6 月，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对外发布《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明确了到 2035 年全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预计对包括青藏高原、黄河、长江等在内的 9 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超 3 万亿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聚焦环境服务行业；在“固废+修复”的框架下，基于 2020 年确定的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发展方向战略，生活垃圾处理、环境修复等领域协同发展，秉承“科技创新，服务利民”的企业宗旨，通过全面升级经营质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加强市场化管理等方式，实现“品牌第一、速度第一、技术第一、工程第一、项目第一”的未来五年发展规划，使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保持“固废+修复”的总体经营战略，并加强内控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持续提升运营业务占比

公司 2021 年投入运营阶段项目增加，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过程管控，确保不出现安全环保事故，运营质量优于同行业水平。在此基础上，控制运营成本。同时从工艺和设备着手，升级改造专用设备，提升运营装备水平，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完善建设运营项目考核管理机制，引进和培养运营专业人才。预计全年运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将达到 50%。

2. 抓运营，促回款，保持经营性现金流增长趋势

上市之初，公司经营模式以工程项目为主，受不同项目回款周期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波动且难以转正；随着公司运营项目占比逐步提升，经营性净现金流得以持续改善，近两年更是大幅超过净利润金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项目管理，加大工程回款催收力度，2021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力争超过 12 亿元。

3. 全面升级业务和风控体系，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将继续聚焦于固废处理行业，强化内生发展，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效率，并延续前几年的风险防控措施。在环境修复板块，前端把控投标项目的毛利率底线与红线，用一系列的硬指标约束订单质量、客户结构，同时寻求产业链拓展机会。

全力推动以市场化为核心的营销体系升级，业务扩展紧紧围绕公司重点领域。同时，全面提升公司的风控体系，坚持推进“东进南下”的市场战略，逐渐摆脱低端市场。统筹管理投标前、投标中和实施期等多阶段的风险因素，打通多阶段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回款，

提高资产周转率。

4. 全面升级人才激励机制，推动人力资本升级

公司将坚持“精英治高能”，全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营销人员、技术、审计、工程及其他职能人员打造立体的市场化激励体系，推出更符合实际的升级版薪酬激励政策。全员围绕环保行业和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齐抓共管，弘扬正能量，宣传企业英雄和工匠精神，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广泛开展各种活动，增强广大职工主人翁意识和企业的凝聚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来自行业、市场以及自身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出台的《发电补贴新政》，对于公司所从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国家或地方补贴标准将来是否会延续，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适应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部分特许经营项目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率确定垃圾处理费价格，因此若补贴政策出现波动，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理费价格，确保项目稳定收益。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固废处理、环境修复等各个细分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形势。由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谋求自身发展，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间资本、产业资本等通过项目投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严峻。

应对措施：公司在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已经确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也已通过投资和并购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完成初步布局，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继续巩固和拓展上述重点发展领域，增强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将持续通过投资、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快速切入新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

3. 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应收账款管理既要解决历史问题，同时要防止产生新的疑难问题。公司系统整理了历史所有未完结项目收款地图，梳理了应收账款、收款责任人等详细信息，实现了在线运行管理。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应收账款会议，强力推行应收回款的奖罚政策，激发回款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此外，在合同评审环节升级对合同回款的要求。

4.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涉及铜、铅、镍等金属产品，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均与同类大宗商品价格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对原材料价格以及后端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资源综合利用过程，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环节，不依赖金属价格波动取得盈利。公司通过加快生产，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尽可能缩短原材料采购与后期产品销售的时间周期，从而降低长周期可能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公司适时采取套期保值手段，锁定经营利润，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盈利能力大幅变动的风险。

5. 疫情对经济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在公司已经全面复工的基础上，需要全面观察、辩证分析、动态认识疫情对未来经济的影响，如工期延迟、业主支付放缓、项目招标推迟甚至取消等，同时，公司尽量根据疫情的发展，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疫情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102 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48 项。

1、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柯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柯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宋建强、谭承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议案 10-《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 1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 12-《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 3-《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4-《关于核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高能环境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股权激励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过程中，所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 高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高能环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产总计	1, 543, 024. 95	1, 145, 516. 79
其中: 流动资产	595, 205. 81	447, 888. 24
非流动资产	947, 819. 14	697, 628. 55
负债总计	1, 009, 583. 41	779, 457. 37
其中: 流动负债	523, 655. 57	395, 488. 05
非流动负债	485, 927. 84	383, 969. 33
所有者权益	533, 441. 54	366, 059. 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3, 032. 46	312, 994. 09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 543, 024. 95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了 34. 70%,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其中, 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32. 89%, 主要原因是业务的快速增长致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加以及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 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5. 86%, 主要体现为公司承接的特许经营权项

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009,588.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9.52%。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 32.41%，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快速的增长致使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合同负债的增加；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6.55%，主要原因是公司筹措 PPP 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的长期借款的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82,673.28	507,538.69
营业成本	524,580.79	389,877.06
营业利润	72,503.35	56,599.38
利润总额	71,882.72	56,222.99
净利润	63,672.95	48,384.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7.13	41,20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264.47	39,257.47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82,62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1%，一方面，在手各项环保运营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同时当年多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运营，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的技改和扩产在当年体现经营效果，因此公司运营类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工程类项目有序推进，顺利完成年度计划，工程类业务收入亦有增长。

2、营业成本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524,58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55%，一方面，多个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投入运营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完成技改和扩产后生产能力扩大营业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工程项目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

3、营业利润

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72,50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10%，主要系本年主营业务利润增长，除此之外，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杭州高能时代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完成对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进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1.90	78,6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77.55	-170,61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60	108,62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3	-15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85.22	16,512.96

1、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41%，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继续加强工程项目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近年新增订单质量较好，回款有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运营项目占比提高，有效改善现金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主要是报告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开工项目较多，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3%，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1.14	1.13
速动比率（倍）	0.59	0.48
资产负债率	0.65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4	13.2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1	1.27
存货周转率	2.95	1.78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1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净利率	0.09	0.10
销售毛利率	0.23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4	4.6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16	1.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 2020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21年新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	1,940.89	4,000.00	231.86	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方雨虹	22,007.12	46,000.00	5,771.4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东方雨虹	253.39	1,000.00	67.6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玉禾田	74.89	2,300.00	288.03	
合计		24,276.29	53,300.00	6,358.99	

注：表中所述“东方雨虹”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玉禾田”指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注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与关联方充分沟通、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注册资本：234,773.72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30,551.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18,577.2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497,754.8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03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名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号楼

注册资本：13,8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务；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RDF 技术、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

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域垃圾清理；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4,784.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5,865.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31,521.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04.2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东方雨虹”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玉禾田”指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东方雨虹、玉禾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方雨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防水材料原材料、提供设备等；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工材料、环保材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防水工程服务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玉禾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等。

2、定价政策：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计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与东方雨虹、玉禾田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

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61,800.00 万元, 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 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 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在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额度内签署、更改相关协议;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将担保总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下表可预计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或办理与各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600.00
2		临邑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31,000.00
3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47,000.00
4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24,000.00
5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6		和田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00
7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0
8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000.00
9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36,000.00
10		高能时代环境 (滕州)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00
11		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300.00
12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3,000.00
13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
14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
15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0

16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4,000.00
17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
18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4,000.00
19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7,500.00
2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00
21	天津京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
22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0
23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000.00
24	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
25	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0
合计		不超过 361,800.00

在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61,800.00 万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 预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6.49%。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28,272.83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54%; 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57,007.2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75%,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50,167.20 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 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事项,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

-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 3、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4、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刘泽军先生、陈望明先生、凌锦明先生、魏丽女士、胡云忠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监事,其津贴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监事津贴,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甄胜利先生、何义军先生回避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